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东莞证券”）作为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熊电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小熊电器出具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审慎核查，本着独立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核查的有关情况

小熊电器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公司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看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对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并进行了逐项核查。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公司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保荐机构对该《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 娜

姚根发

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